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72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友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舟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26,502,997.04 | 734,412,543.07 | -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1,905,480.79 | 93,364,084.16 | 30.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9,913,188.83 | 89,034,137.19 | -10.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826,647.64 | 63,082,931.31 | -55.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28 | 0.1264 | 2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28 | 0.1264 | 20.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3% | 3.91% | -0.4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434,924,508.02 | 5,208,831,837.90 | 4.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612,400,102.00 | 3,489,147,457.91 | 3.5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9,618,174.2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34,566.0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572,000.6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652,753.3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663,137.5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16,558.22 | |
| 合计 | 41,992,291.9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

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35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友林 | 境内自然人 | 44.96% | 358,591,306 | 268,943,479 | 质押 | 132,086,300 |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3.73% | 29,725,086 | 0 | | |
|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3% | 12,978,585 | 12,978,585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 其他 | 1.34% | 10,704,019 | 0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 其他 | 1.18% | 9,433,293 | 0 | | |
| 朱奎顺 | 境内自然人 | 1.11% | 8,869,500 | 0 | | |
| 朱美娟 | 境内自然人 | 1.05% | 8,410,500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7,119,792 | 6,489,292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其他 | 0.81% | 6,489,293 | 6,489,293 | | |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1% | 6,489,292 | 6,489,292 | | |
|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0.81% | 6,489,292 | 6,489,292 | 质押 | 6,48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王友林 | 89,647,827 | 人民币普通股 | 89,647,827 | | | |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9,725,086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25,086 | | | |

| | |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 10,704,01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04,019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 9,433,293 | 人民币普通股 | 9,433,293 |
| 朱奎顺 | 8,869,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869,500 |
| 朱美娟 | 8,410,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10,50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4,158,191 | 人民币普通股 | 4,158,191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 3,999,851 | 人民币普通股 | 3,999,851 |
|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951,361 | 人民币普通股 | 3,951,361 |
| 中欧基金－建设银行－平安人寿－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3,248,2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8,24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王友林先生与朱奎顺先生、朱美娟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4.6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到出让康力优蓝 10%的股权出让金。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0%，原因系截止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以上）减少。

3、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32.4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定金、排产款、发货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52.3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的年终奖于 2017 年年初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65.57%，主要原因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45.50%，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增加。

2、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709.6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出让康力优蓝部分股权产生的收益以及较去年同期增加了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1.7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供应商罚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89%，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增加；公司本期支付的材料价格锁定预付款增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

（1）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 2017 年 4 月 9 日，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9,725,086 股，成交金额为 414,633,902.15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3.95 元/股。

2、转让康力优蓝部分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初以增资 4,000 万元及股权受让方式出资 1,330 万元参股北京康力优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优蓝”），获得康力优蓝 40%股权。康力优蓝原股东之刘雪楠、沈洪锐承诺，康力优蓝在 2015 年、2016 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8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若康力优蓝 2016 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少于 1,000 万元，则刘雪楠、沈洪锐承诺回购康力电梯持有康力优蓝的全部股权，同时向公司支付年息 8%的利息。根据经审计的康力优蓝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康力优蓝业绩未能达成投资初期的承诺业绩目标。考虑到上市公司利益、康力优蓝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调整了对康力优蓝的投资策略及经营思路，通过部分退出、引进新股东、引入更多资源共同发展的方式经营该服务机器人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轩金”）转让持有的康力优蓝 10%股权，现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盛世轩金系由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进行管理的投资基金。

自前述公司持有的康力优蓝 10%股权转让完成日起 3 个月内，盛世轩金可以按照与本次交易相同估值项下的价格和条件另行受让公司持有的康力优蓝 5%股权，公司予以接受并全力配合，届时由股权转让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若在上述期限内康力优蓝发生增资致 5%股权发生变动的，则该 5%股权作同比例调整，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维持不变。若在上述期限内盛世轩金未向公司提出受让以上 5%股权的请求，则公司可以选择或要求盛世轩金按此约定继续受让，或自行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康力优蓝股权。前述受让方不限于盛世轩金，也包括由盛世景或其指定的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基金。

鉴于前述原因及康力优蓝的后续进展，力求采取比执行原协议更佳的方式多方共赢，公司与相关协议方就初始投资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条款的解决方案仍在协商中。

详细进展公告，见下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6 年 11 月 12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6 年 12 月 10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7 年 1 月 11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 | 2017 年 2 月 11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7 年 3 月 11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7 年 4 月 11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转让康力优蓝部分股权进展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7 年 3 月 10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董事沈舟群、张利春，高级管理人员朱瑞华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2010年3月12日 | 上任之日起至离职后半年内 | 严格履行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成松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2013年6月14日 | 上任之日起至离职后半年内 | 严格履行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伟华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2016年7月8日 | 上任之日起至离职后半年内 | 严格履行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飞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0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 股份限售承诺 | 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票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016年8月19日 | 2017年8月19日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p>—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6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华泰证券—汇添富—定增精选盛世添富牛 85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利安人寿—定增盛世专户 19 号资产管理合同；汇添富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汇添富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 |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贤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上任之日起至离职后半年内 | 严格履行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华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上任之日起至离职后半年内 | 严格履行 | |
| 公司董事朱琳懿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上任之日起至离职后半年内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 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美娟、朱奎顺，董事沈舟群、张利春，高级管理人员朱瑞华，核心技术人员孟庆东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 | 2010年3月12日 | 任职期间一直有效 | 严格履行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成松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 | 2013年6月14日 | 任职期间一直有效 | 严格履行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伟华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 | 2016年7月8日 | 任职期间一直有效 | 严格履行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贤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 | 2016年11月28日 | 任职期间一直有效 | 严格履行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华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 | 2016年12月23日 | 任职期间一直有效 | 严格履行 |
| | 公司董事朱琳懿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 | 2017年1月10日 | 任职期间一直有效 | 严格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公司于2014年12月初始以增资4,000万元及股权受让方式出资1,330万元参股康力优蓝，获得康力优蓝40%股权。康力优蓝股东之刘雪楠、沈洪锐承诺，康力优蓝在2015年、2016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800万元和3,000万元；若康力优蓝2016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少于1,000万元，则刘雪楠、沈洪锐承诺回购康力电梯持有康力优蓝的全部股权，同时向公司支付年息8%的利息。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康力优蓝的年审报告，康力优蓝业绩未能达成投资初期的承诺业绩目标。未达成目标的主要原因包括：为抓住康力优蓝在服务机器人行业的领先地位，康力优蓝加大了产业化研发的力度，研发费用、运营费用大幅提升；商用服务机器人开发周期超出预期，未能按期完成量产并贡献销售利润。考虑到上市公司利益、康力优蓝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满足康力优蓝业务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调整了对康力优蓝的投资策略及经营思路，通过部分退出、引进新股东、引入更多资源共同发展的方式，经营该服务机器人项目，并已于本年报披露前转让了康力优蓝部分股权、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前述原因及康力优蓝的后续进展，力求采取比执行原协议更佳的方式多方共赢，公司与相关协议方就初始投资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条款的解决方案仍在协商中。 | | | |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0.00% | 至 | 20.00%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9,511.34 | 至 | 29,267.02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389.18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效订单为 44.4 亿元（未包括中标但未收到定金的苏州轨道交通 3 号线、长沙轨道交通 4 号线、深圳地铁 3 号、5 号、9 号线，中标金额共计 4.43 亿元）。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 年 1 月 13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m.p5w.net） |
| 2017 年 3 月 23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m.p5w.net）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友林

2017 年 4 月 26 日